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61號

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

訴訟代理人 蘇佩瑜

被告 喬捷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玠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07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13日分別委託原告處理進口二批香芋南瓜(下稱系爭貨物)之報關作業，依兩造交易慣例，被告將貨物資料提供予原告，並指示原告依文件上之買受人作為進口報單上納稅義務人與付款人。於系爭貨物抵台後，被告提供系爭貨物之PACKING LIST(即包裝單)及COMMERCIAL INVOICE(即商業發票)，並指示原告以訴外人呈澤軒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義操作進口報關，相關費用之帳單抬頭亦為該公司，系爭貨物均已完成清關，並已由被告提領後，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新臺幣（下同）342,582元之費用，然
02 經向被告請款，被告僅支付83,511元，尚餘259,071元未為
03 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委任之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9,07
05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10 之PACKING LIST（包裝單）、COMMERCIAL INVOICE（商業發
11 票）、DEBIT NOTE（費用明細）、廠商基本資料、LINE對話
12 紀錄、報單、報關費及通關費電子發票、貨物稅費繳納證兼
13 匯款申請書、中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電子發票證
14 明聯、汽車租款收據、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收據、衛
15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繳費單及收據、吊櫃及海運費收
16 據、延滯費及文件費電子發票證明聯、押金存款申請書、集
17 中查驗費及報關費統一發票、工資收據、韓新遠洋船務代理
18 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9
19 頁、47-13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則
22 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委任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9,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即113年10月26日（見本院卷第37、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促請本
29 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附此敘
30 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並加計自本
02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應由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劭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9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阮玟瑄